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

#### 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或“持续督导机构”）接受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园林”、“公司”）聘请，担任其2016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马吉”、“标的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独立财务顾问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上市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的期限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应当不少于一个会计年度。”就上市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所涉限售股解禁事项，本机构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限售股份的基本概况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为深圳前海世嘉方盛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嘉方盛”），限售股上市流通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系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份4,947,613股。

2、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的核准情况：公司于2016年9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向樟树市帮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65号）（以下简称“批复”）：

2.1 核准公司向樟树市帮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7,812,500股股份

购买其持有的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上述换股部分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6年10月26日，锁定期限为36个月。

2.2 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947,613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上述非公开发行之认购对象为深圳前海世嘉方盛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6年12月27日，锁定期限为12个月。

### 3、新增股份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3.1 截止2016年12月31日，上述新增股份到帐后，公司总股本为414,037,880股。

3.2 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第二个行权期行权 2,133,040 股，截止2017年12月27日，公司总股本为416,170,920股。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为世嘉方盛，其所涉及承诺事项如下：

世嘉方盛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出的承诺：“本公司参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并已获得配售4,947,613股，本公司承诺此次获配的股份从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并申请在这12个月内对该部分新增股份进行锁定。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月4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947,61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888%。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1名法人股东。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1	世嘉方盛	4,947,613	4,947,613	1.1888%

##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岭南园林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有该部分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对相关内容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岭南园林此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宜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